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2 号公告。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3 号公告。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未来一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4 号公告。

5、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尚有 5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328,000 股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董事李志轩先生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关联董事李志轩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5 号公告。

6、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62%。

公司董事李志轩先生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公司关联董事李志轩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6 号公告。

7、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李志轩先生为公司上述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关联董事李志轩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7 号公告。

8、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公司拟将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正邦”）旗下位于四川省广安市的岳池同兴育肥猪场资产（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转让给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鑫科技”），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664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为 3,805.96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与增鑫科技的债务往来。

因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增鑫科技 15.33%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林峰先生为正邦集团董事，故林峰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8 号公告。

9、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祝建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祝建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祝建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91-86397153
电子邮箱：zqb@zhengbang.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证券部
邮政编号：330096

10、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日期将通过召开董事会的方式确定并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简 历

祝建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生，研究生学历。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采购部副总监、投融资副总监。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建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290,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2 号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3 号公告。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未来一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4 号公告。

5、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尚有 5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328,000 股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董事李志轩先生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关联董事李志轩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5 号公告。

6、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62%。

公司董事李志轩先生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公司关联董事李志轩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6 号公告。

7、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李志轩先生为公司上述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关联董事李志轩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7 号公告。

8、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增鑫科技 15.33%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林峰先生为正邦集团董事，故林峰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158 号公告。

9、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祝建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祝建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合规，祝建霞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并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3 月 8 日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分别完成了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人员 1,271 人共计 49,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

7、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7.56 元/股调整为 7.49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2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8、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授予共计 3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0、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1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48 人全部放弃，2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00 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260 人调整为 21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70,000 股调整为 4,620,000 股。

12、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8 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 98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16 人共计 560,000 股，预留部分授予 2 人合计 42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3、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03 名离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78,500 股（其中首次 87 名共计 1,768,500 股，预留 16 名共计 3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7.49 元/股调整为 6.79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9.08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

15、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1,630,000 股（其中首次 81 人，合计 1,400,000 股；预留 14 人，合计 2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5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2,885,000 股（其中首次 121 人，合计 2,295,000 股；预留 30 人，合计 5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3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2,127,500 股（其中首次 102 人，合计 1,842,500 股；预留 32 人，合计 28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共计 958,000 股（其中首次 43 人，合计 818,000 股；预留 11 人，合计 14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0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7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预留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熊建彬、廖兵、吴金忠、崔振宇等 29 人，共计 265,000 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7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9.08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275,000 股，占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 5.95%，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8.38 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2,278,865	23.65%	275,000	752,003,865	23.64%
高管锁定股	133,601,304	4.20%		133,601,304	4.20%
首发后限售股	569,908,811	17.92%		569,908,811	17.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768,750	1.53%	275,000	48,493,750	1.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8,731,474	76.35%		2,428,731,474	76.36%
三、总股本	3,181,010,339	100.00%	275,000	3,180,735,339	100.00%

备注：上表中的总股本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生猪、玉米、豆粕等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料、动保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自然环境变化的影响，国内生猪及饲料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生猪、饲料原料如玉米、豆粕、小麦、大豆、豆油、菜粕、油脂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三、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生猪、玉米、豆粕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受供求关系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在期货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现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行情研判、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及团队。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股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